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刘剑女士、李立忠先生、王敏女士、陈士华先生、姚丹骞先生。经全体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宣奇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宣奇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李立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经审议，同意选举宣奇武先生、刘剑女士、李立忠先生、张立强先生、姚丹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宣奇武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王敏女士、陈士华先生、李立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敏女士为主任委员；选举宣奇武先生、陈士华先生、姚丹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士华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姚丹骞先生、王敏女士、张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姚丹骞先生为主任委员；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续聘张立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续聘邱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续聘刘剑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2、续聘邱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3、续聘贾居卓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同意续聘孙雪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

张立强，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金融部总经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管、经理、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重庆阿尔特新能源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阿尔特（成都）汽车设计有限公司董事、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长等职务。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立强先生持有公司 6,980,853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

刘剑，女，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刘剑女士 1987 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1997 年毕业于日本九州大学，曾任一汽集团变速箱分厂动力科动力员、阿尔特（中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阿尔特（开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株式会社 IAT 董事兼社长、株式会社 BEAT POWER 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00,000 股股份，其配偶宣奇武先生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549,521 股股份，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特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67,579,530 股股份，刘剑女士及其配偶宣奇武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15.11% 的股权。刘剑女士及其配偶宣奇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阿尔特咨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阿尔特咨询为宣奇武先生与刘剑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刘剑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邱阳，女，1979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邱阳女士于 2001 年获得武汉大学学士学位，于 2004 年获得复旦大学硕士学位。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厚朴京华（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旗下厚安创新基金财务及运营总监、珠海观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邱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财务负责人

贾居卓，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曾在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07 年 11 月至今在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控制部部长。2021 年 5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贾居卓女士持有公司 150,000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孙雪冬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10 月，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先后就职于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阿路特软件有限公司、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孙雪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孙雪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孙雪冬先生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雪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雪冬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7163976

传真：010-67892287

电子邮箱：info@iat-auto.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7 号院